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孙炜、孙迎辰对力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力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91.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7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力星股份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力星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以19,076.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高

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拟以3,800.0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二、力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计划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力星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 炜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